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WP.2
3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1. 导 言

1.1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讨论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小组还应审议尤其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所有因素、适当措施和提案。

1.2 本讨论文件的目的是提供一个事实基础，方便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对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有效的讨论，本文件不影响各缔约国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采取的立场。虽然向平民示警以及援助与合作等问题也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但本文件不准备讨论这些问题。

2. 背 景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2.1 武装冲突往往产生作为战争遗留物的未爆弹药。这些遗留爆炸物可包括飞机投送或从地面上投送的弹药，例如普通炸弹、集束弹药尤其是其子弹药、导弹、炮弹、地雷、迫击炮弹等。

2.2 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时间里，战争遗留爆炸物继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此外，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也受到妨碍。为农业目的而进行的土地开发也因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而受到严重阻碍；无数牲口和其他动物也被战争遗留物炸死。这种形势就要求迅速安全地清除战争遗留物，也说明国际社会为促进尽快清除战争遗留物而作出的努力实有其必要。

国际文书

2.3 国际社会已经为解决一类战争遗留爆炸物即地雷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作出了反应，并且已经着力于清除地雷。虽然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尤其是清除子弹药有其特别的困难，不同于清除地雷，但为清除地雷而制定的一般原则以及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和采取的最佳做法对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也大有帮助。

2.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清除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为受这些文书约束的各国提供了法律框架。

2.5 此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担负着拟定和维持国际排雷标准(IMAS)的职责。制定排雷标准是为了提高安全和效率，尤其是在清除未爆弹药方面。这些标准提供了指南，确立了原则，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还确定了国际要求和规格。因此，排雷标准是一个参考框架，它鼓励清除行动的主办者和管理人员达到并证明议定的效能水平和安全水平。

须处理的主要问题

2.6 有待讨论的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主要议题是责任、信息交换以及清除方法。须处理的主要问题是：谁负责清除地雷，以及何时开始清除行动。关于信息交换，须确定在何时向何人提供何种类型的资料。在讨论清除行动时，须讨论：应采用何种标准，包括安全标准和有效的质量保证标准；从最佳做法中可得出什么样的教训；如何考虑到当地的优先清除目标；对清除行动是否应规定期限。

责 任

2.7 在敌对行动结束后没有撤离原地的使用弹药者应负责清除弹药或应提供有关的技术或物资援助以便利弹药的清除。这一点被视为已被接受的原则。这一原则尤其在受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适用。

2.8 当一国不再控制或管辖它曾在那里使用过弹药的区域时，它也不再负责受战争遗留物危害的区域内的清除行动。但是，该国应向现在控制该区域的国家

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视为适当时有可能联合开展清除行动，以确保战争遗留爆炸物得到清除。这一点也是已被接受的原则。

2.9 上述原则载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中。按照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根据“国际排雷标准的应用指南”(第一版)第 5 段第 1 项，排雷的首要责任、包括必要时清除未爆弹药的首要责任，应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政府承担，即由控制或管辖受影响区域的当局承担。

信息交换

2.10 为了便利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一项已被接受的原则是，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向开展清除活动的组织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一旦安全利益许可，冲突的当事方也应相互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关于透明，另一项已被接受的原则是，资料的提供应符合有关国家的安全利益。因此便有三个重要的问题，即提供何种资料，何时提供，向谁提供。

2.11 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各缔约国应除其他外，记录关于雷场和雷区的位置的资料。此外，为了便利探测和清除，还应记录关于所用的地雷的类型、数量和某些技术特性的资料。此种资料应由冲突的当事方保留，一俟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即应使用这种资料保护其控制下的区域内的平民，使之不受地雷伤害。同时，它们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冲突的其他当事方提供关于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对下列情况也作出了规定：此种资料可暂时扣发，直到安全利益许可时才提供。

2.12 按照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7 条，各缔约国应除其他外，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雷区的位置和缔约国具有或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性的资料，以便利清除行动。

2.13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便利清除行动所必需的资料可包括日内瓦排雷中心在其文件“对排雷/清除未爆弹药组织有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中所概述的那些资料(即所使用的弹药的类型、其大约地理位置——包括作业资料，指出使用的

区域例如使用集束弹药的区域——以及与安全地排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例如使之不能起爆的程序)，该文件是为了筹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而编写的。

清除的方法

2.14 目标是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尽快地对含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进行迅速安全的清除。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可遵循与清除地雷相同的模式，即普遍地查明含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并确定其位置，对具体的受污染区进行标记，然后进行探测、定位并销毁每一个遗留爆炸物。

2.15 在处理为清除行动确定时限的问题时，可以参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对此事的处理方式。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0 条，没有为清除行动确定具体时限。然而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16 在开展清除行动时，须采用有关的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质量保证标准，例如“国际排雷标准”中的规定。在运用国际排雷标准时须遵循五项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也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这五项原则是：各国政府有权在本国的方案中采用本国的标准；标准应保护那些最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强调建设国家能力，使各国能够发展、维持和采用清除行动方面的适当标准；维持与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一致性；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2.17 根据国际排雷标准的定义，清除过的区域应是这样的区域：它由一个排雷组织(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商业实体)进行过实地和系统性的处理，以确保在一具体深度内所有未爆弹药的危险被排除和/或销毁。有待清除的具体区域应通过技术测量来确定，或根据确立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区域的范围的其他可靠资料来确定。

2.18 根据国际排雷标准，确保在一具体深度内所有未爆弹药的危险被排除和/或销毁是通过以下办法实现的：(1) 使用经过认证的排雷组织，这种组织拥有经过证明的能力，例如拥有手工排除能力、用狗探雷小组、机械系统以及社区联络

组；(2) 采用适当的管理办法并采用安全有效的作业程序；(3) 监督排雷组织及其下属单位；(4) 对清除过的区域进行清除后的检查。

2.19 以上所列与清除行动有关的要点不是详尽无遗的清单，而只是说明在可能拟定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适当措施和提案的过程中可以考虑的问题。

-- -- -- -- --